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建议〔2025〕13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支持皇姑区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建设数字化赋能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 建设的建议（第0501号）的答复

尊敬的崔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皇姑区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数字化赋能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的建议（第050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顶层设计，支持皇姑区建设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1.规划布局建设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为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数字沈阳、智造强市，2022年，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数字沈阳发展规划》。2024年，对标数字中国整体布局规划，市数据局、发改委等部门对《规划》进行了修订。《规划》明确将围绕皇姑区打造“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沈阳科创工场、沈阳数创工场、金蝶数字经济创新中心、沈阳智优沃数字产业加速器建设，发挥科创资源汇聚优势，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开放合作，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引领和突破，培养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2.《条例》保障皇姑区及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为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全市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制定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2024年3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批准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5月1日，《条例》正式实施。《条例》是国内第一部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数字经济法规，也是东北地区首部数字经济法规，将成为皇姑区以及全市发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推动皇姑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3.制定年度数字经济行动计划。为加快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

施，鼓励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深入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组织编制印发《沈阳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结合沈阳区位优势及产业发展特点，以市场驱动为导向，以科创助力为抓手，注重发掘数据要素价值，重点提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等 5 个方面，共 14 项任务 42 项重要举措，持续抓好全市数字经济工作，不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速发展。

二、强化搭建创新平台，促进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1.高标准推进皇姑区数据标注产业建设。在产业集聚方面，通过设立“皇姑区数据标注基地”“皇姑区数据标注产业园”一体化综合平台，引入领域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构建生态圈，形成皇姑区数据标注产业集群。2024 年至 2025 年，皇姑区新引入数据标注企业数据达到 13 家，在全市各地区中排名第一。

在数据产业生态引入方面，通过引入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的数据标注产业链，提升皇姑区数据标注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同时，鼓励数据标注企业深入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医疗健康、金融科技等领域，探索更多的场景应用。2024 年，成功引入百度智能云和字节跳动等数据标注行业的领军企业

入驻皇姑区，从而形成强大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皇姑区与百度集团合作共建沈阳智能计算中心新基建项目，打造人工智能和元宇宙全栈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的智算中心、创新中心、赋能中心、生活中心全面封顶，IDC 机房大部分设备已到货，现已完成固投 8.68 亿元。

在平台创新方面，通过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或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数据标注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标注任务的自动化、智能化分配与管理。启动了沈阳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服务平台建设。参加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的数据标注标准体系建设，发动各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数据标注标准测试验证，鼓励百度、抖音、海天数智、辽宁中域等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和地方数据标注企业共同参与数据标注标准验证，提升数据标注质量与效率，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同时推广数据标注标准应用。

在人才培养方面，皇姑区与东北大学、辽宁大学等高校建立校地战略合作，与百度等龙头企业共建数据标注实训基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同时，推动出台针对数字经济高端人才的专项引进政策，给予更具吸引力的待遇和激励措施，吸引更多国内外顶尖数字经济人才汇聚皇姑区。

沈阳市将以建设数据标注基地为契机，以推动数据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全力打造数字经济赋能区域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产业场景优势和数据资源优势，坚持科创引领，加快集聚区建设，

加强产业生态共育，深植“数字基因”，加快皇姑“数字蝶变”，为沈阳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作出积极贡献。

2.推荐数字经济园区申报国家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数据局杭州会议精神，将启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试点工作，打造一批 10 亿园区、100 亿园区和 1000 亿园区。围绕皇姑区的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沈阳数创工场等园区产业生态特点，着力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调度数字经济园区建设进展情况，重点梳理数字经济园区的园区使用面积、入驻率、数字经济企业数量、营收增减变化等情况，积极分析园区闲置率、运营模式变化原因和未来发展方向及潜力，推动园区专业化运营水平，指导积极申报国家试点工作。

三、加强人才引育，保障促进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1.拓宽人才认定范围。将数字人才纳入人才认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数字化人才，按照“兴沈英才计划”，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对新引进、新当选的院士等 A 类人才，给予 500 万元科研经费、100 万元奖励，“一事一议”解决首套购房。对新引进、新当选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认定为 B 类人才的，给予 260 万元科研经费、100 万元奖励、150 万元首套购房补贴。认定为 C 类人才的，给予 70 万元科研经费、50 万元奖励、100 万元首套购房补贴。每年评选支持一批 B 类和 C 类人才，奖励标准与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保持一致；对在我市工作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最长奖励 3 年。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人才需求，编制年度《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目录引进的人才，分 3 年给予总计 3 万-30 万元奖励。

2.加强数字人才培养。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 号）和《辽宁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辽人社发〔2023〕36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4 年，结合我市实际，市人社局联合财政部门，制发了《沈阳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面向我市行政区域内在岗或拟从事数字经济领域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以及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均可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坚持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实行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等级培训，统一标准的专业技术等级评价和多元化、现代化方式培养培训，在职称评审、人才项目申报、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等方面予以支持。目标是到 2030 年，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领域，每年培养培训 600 人左右，不断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3.精准培训数字类人才。升级《沈阳市政府补贴性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增加政府补贴培训数字类职业（工种），数字类

直接相关的工种有 11 个，提高政府补贴标准，鼓励培训机构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数字类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提升新型职业群体数字技能。围绕我市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需求，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数字类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类技能培养，紧密对接市场对数字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优化数字类技能人才队伍结构。

四、制定扶持政策，有力推动东北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1.严密组织政策落地，精准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沈政办发〔2022〕18 号），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 6 个方面 21 条，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类各种示范区建设，激发创新活力。政策执行 3 年以来，对全市 110 余个项目给予扶持，有效的促进了皇姑等地区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期，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将对皇姑区的沈阳易米优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腾鹰联创（辽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科大智谷（沈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沈阳首府智算赋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奖补扶持。

2.紧贴行业发展需求，调整产业支持方向。我们正在组织起草《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2025-2027 年）》，扶持数字经济聚集区（园区、基地、楼宇）建设，重点“鼓励各

区、县（市）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优势组织创建独具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经对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引进企业、经济规模等建设运营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刘旭；联系电话：84127972）